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27林科員
傳真：(02)23706485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1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一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要點，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邱太三

附件一

律師閱卷聲請書							
聲請人姓名		事務所地址			電話		
當事人姓名		案由		案號		股別	
聲請閱卷理由							
受理檢察署				聲請人：			(簽章)
				民國	年	月	日
批示				擬辦			

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六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」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頒，嗣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修正全文十四點。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附表一，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

